

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第一版

94年3月號 道法法訊 (155)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
十二版小廣告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155)
方法專利進階 (三) - - 蔡清福律師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係隨意或
強制性(十八) - - 陳淑君

第三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十五)
- - 蔡豐德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十五) - - 洪順玉律師

第四版：

建立你的商標 (11) - - 朱瑋琪
聯邦巡迴法院將說明專利申請範圍之解釋 (三)
- - 潘養源

第五版：

針對國際申請案件之新檢索及審查制度

第七版：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兩種假說
- - 吳佩玲
實務新訊 (美國) - - 周亞萍律師
商標案例集錦 - - 黃冠軫

第八版：

待發生的麻煩：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
與倫理問題 - - 呂靜怡
二〇〇三年日本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 - 王誌宏

第九版：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七) - - 王繡惠
智慧財產公報-關於生物資訊之專利保護
- - 洪珮瑜

第十版：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 - 黃淑瑩
美國判例選 - - 汪立立
美國專利 - - 徐明璋

第十一版：

歐盟擴張(1) - - 蘇怡瑾

<p>智慧財產和反托拉斯 - - 林雅雯</p> <p>韓國智慧財產權案例選 - - 林經維</p> <p>第六版：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 徐佳琨</p> <p>是否有上訴得憲法權(III) - - 馮志峰</p> <p>日本智慧財產權發展 - - 吳凱智</p>	<p>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 - 吳瑞媿</p> <p>第十二版：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三十二) - - 林明燕</p> <p>法訊新知</p>
---------------------------------------------------------------------------------------------------------------------------------------------	-----------------------------------------------------------------------------

風雨常帶來一時不便，卻常能恆久增益人所不能！
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本所亟願相與為伴！

六、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b)項第(4)款第(B)目規定：「於揭露請求由接受專利授權之人收受之情形，該人應指明該專利，或即通知該揭露請求於授權人。」此目應無難解，詳言之：

1. 收受揭露請求者：某專利被授權人；
2. 收受者應為行為如次，以實其善意：
 - A. 指明該專利；或
 - B. 即通知該揭露請求於授權人。

七、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b)項第(4)款第(C)目規定：「已依(a)項規定方式標示方法專利號數於由已准專利方法所製造已在美國由其為販賣要約或販賣，或由其進口至美國所有產品之人，於收受揭露要求前，無須回應該揭露要求。為前句目的，”所有產品”一詞並不包含 1988 年方法專利修正案生效日前所製造之產品。」詳言之，依本日：

1. 查，依(a)項規定，僅產品專利須為專利標示！如方法專利權人竟已效法產品專利方式，而標示方法專利號數於所有產品之人，顯然其善意遠勝一般「依法行事」之專利權人。法律為鼓舞及獎勵其衷誠，遂予其小小特權，此即，於收受揭露要求前，無須回應該揭露要求；
2. 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為享前段法律優惠，前述額外標示之限制，並不包含 1988 年方法專利修正案生效日前所製造之產品。

八、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b)項第(5)款第(A)目規定：「為本項目的，侵權通知係指某人就資訊之真實知悉或收受書面通知或其併合足以說服合理之人，產品或係由在美國核准專利之方法所製造。」依本日，侵權通知須合乎以下兩要件：

1. 其內容足以說服合理之人，產品有可能係由在美國核准專利之方法所製造；及
2. 就通知之內容或資訊，須有如次情事：
 - A. 有真實知悉；
 - B. 已收受書面通知；或
 - C. 前述兩者併合。

九、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b)項第(5)款第(B)目規定：「來自控告他人侵權專利擁有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所主張已被使用之已專利方法以及善意信賴此方法已被使用之理由。除專利擁有人無須揭露任何營業秘密資訊外，專利擁有人應於該通知中包含適切解釋專利擁有人信賴所合理必要之資訊。」本日規範控告他人侵權之專利擁有人應於書面通知中載明：

1. 所主張已被使用之已專利方法；
2. 善意信賴此方法已被使用之理由；以及
3. 適切解釋前述信賴所合理必要之資訊，但無須揭露任何營業秘密資訊。

十、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b)項第(5)款第(C)目規定：「收受(B)目所述書面通知或第(4)款所述揭露請求書面回復之人應認為已獲相關於此書面通知或回復所指任何專利之侵權通知，除非於無緩和情事下，其：

- (i) 迅速傳送書面通知或回復予其所購買或待購買產品之製造人，或如不知製造人，供應商；及
- (ii) 自製造人或供應商收受書面說明，其於外觀上陳述信賴所指明專利未受侵害之完善根據事實基礎。」依本日，收受書面通知或回復視為已獲接侵權通知，但如為以下行為，則可破毀此種擬制，即：

1. 迅速將所收受書面通知或回復傳送予製造人或供應商；且
2. 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出書面「說明」，此說明外觀上已陳述書面「通知」所指明專利未受侵害完善根據之基礎事實。

當然，前述擬制之破毀僅屬

一例，如尚有其他類此之特別（緩和）情事，自應為相當之考量！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 係隨意或強制性(十八)

-Karen C. Hermann

第四部份：Walker Process 及 handgrads-type 之反拖拉斯聲明需被視為容許提出之任意性反訴

2. 證明反托拉斯法及防範專利侵權訴訟之要素雖相關，但非同(續)

無可否認的，某些證據必需要去證明其為 Walker Process 反托拉斯主張下的反競爭行為是與必須去抗辯專利侵權訴訟的證據是相似的。然而，僅因論證 Walker Process 之反托拉斯主張所要求五要素其中一個要素的證據係相似於對專利侵權訴訟的一可能防禦，此 Walker Process 主張是與侵權抗辯如此相似以致於必須在基礎訴訟中聲明為強制性反訴。而在

Walker Process 主張與侵權抗辯中唯一的關連是二者皆牽涉到相同的專利，以及環繞在取得專利的事實上。被告可以輕易的為其專利侵權訴訟作抗辯，其並不牽涉到 Walker Process

違反，但須證明基礎專利是來自欺騙或是不公平的行爲，而屬不能執行的。

極少曾有此類的案子會使被告提及相關市場或是如原告被允許將不合法使用專利來創造獨占，會造成被告的損害。此類的證據顯非有關好的抗辯。

陳淑君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獸醫系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十五)

◎新的普查資料可供 OFCCP 肯定行動計劃利用

對，它真的存在！在 2003 年 12 月 29 日，該 2000 普查特別均等就業機會(EEO)檔案被發表。該資料檔案雖然有些差異，包括在職業編號系統的差異，在民族/種族特點種類的差異，以及在地理區域的差異，係類似於完成聯邦承包商的年度肯定行動計畫(AAP)中他們所使用的既有普查資料檔案。

雖然該資料於 2004 年前被發表，OFCCP 並不要求聯邦承包商為了他們的 2004 年計畫而使用該新資料。然而，OFCCP 期待所有使用普查資料來完成效益分析的政府承包商，為生效日是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他們的 AAPs 使用新的 2000 普查特別 EEO 檔案。

然而，並沒有任何得阻止聯邦承包商為他們的 2004AAPs 來使用該 2000 普查資料。事實上，對完成其首件 AAPs 的新聯邦承包商，為該 2004 年計畫而使用該 2000 普查是有意義的。其他聯邦承包商將必須決定如次為一商業事件：即是否今或明年他們要花費時間來從 1990 年轉換到 2000 年普查資料。

◎雇員股票所有權計畫(ESOP)擁有的 S 公司—一種警告的票據 (一)

在一項最近頒佈的規定（稅收第 2004-4 號規定），國內稅務局(IRS)已頒佈綱領以規範利用由一雇員股票所有權計畫(ESOP)所擁有之一 S 公司將不提供所預期可以用其他的方法經由此安排而被取得租稅利益的情況。假如與 ESOP 的一項安排被架構以致於所牽涉基礎交易價值之主要部分最終非由該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ESOP 參與者所收受，而不是由原始擁有者/當事人，該安排有可能被視為違反規範 ESOP 所擁 S 公司之反濫用規則。（待續）

第三版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十五)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及「被告之自白與共同被告之自白」等概念，無論是在刑事訴訟法學或司法實務上皆立於非常重要的地位，因為其中隱含有幾個思考點：一、太好用了！被告自己都承認了，案情無須再苦心鑽研，可儘速結案，減輕案牘勞形。二、藉由共同被告之自白，各被告互咬成一團，可一起結案。三、就法律學者而言，探究法學真義，被告之自白其價值如何？如何去適用與限定？萬一被告之自白不是真的，那麼法律之規定與司法之審判，豈不成了冤獄罪惡的淵藪？

有了上述的基本想法，前述概念似乎更值得我們進一步去認識。首先，「被告之自白與共同被告之自白」必須先予以區分，為什麼要區分？字面上不是很清楚了嗎？這問號就進入了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五八二號的核心領域了，更挑動了最高法院的敏感神經地帶。

我們應該都很清楚「自白」兩字之義，就是自己說自己的事嘛！「被告之自白」不就是被告自己承認犯罪的說詞！只不過為擔保那是真的（前述之任意性）而要求須要補充其他證據，以證明與該自白所述與所犯事實相符，這我們都無異議。那共同被告之自白呢？司法實務上好幾個判例都這麼說：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二三號判例稱「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這樣的判例運用於司法實務幾十年，大家看起來好像也對，或曰「豈止對，簡直是金科玉律」。

既然這麼對，這麼金科玉律，那我們來看看司法院大法官怎麼說：「……顯係將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虛擬為被告本人（即上開判例所稱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逕以該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

共同被告之不利證據，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而言，既不分該項陳述係於審判中或審判外所為，且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共同被告立於證人地位而為陳述之法定程序之適用，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牴觸，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之判例（如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七五號、三十八年穗特覆字第二九號、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五七八號等），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司法院大法官說最高法院錯了！怎麼回事！

很簡單的概念，每個人都懂，只有職司審判的法官不懂。【被告】不是【共同被告】，【被告的自白】當然不是【共同被告的自白】。連小學生都懂，既然不是自己說的話，而是藉由別人說的話來當做自己犯罪的證據，那「別人說的話」轉換為法律用語就是「證人之證言」，那麼依法律規定，既然是證人之證言，就必須依「證人」之程序調查其證言，諸如具結、詰問、對質等程序，幾十年來一直都不這麼做，太麻煩！又不易定讞，反正誤判在所難免，大家將就點就是了。

所以「被告之自白與共同被告之自白」必須先予以區分，您說對嗎！很簡單對不對！但您可知道，就是因為司法審判實務不區分而已經造成多少冤魂？心情很沉重！

下期再聊吧！

洪順玉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工專電機專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律師高考及格

建立你的商標(11)

三條斜紋而其他人被排除(3)

歐洲法院的回覆如下：

- (1) 調和局指令第五條第二項並不能賦予解釋而使有商譽的標誌，在一個標誌被用於相同或近似之商品或服務上，竟比此標誌是使用於不相同的商品或服務上，只能有較少的保護。
- (2) 在碰到有相同或近似於已註冊商標之較晚的商標或標誌係意圖使用或已使用於相同/近似於已註冊商標所涵蓋之商品或服務上，第五條第二項讓會員國有權利提供特定的保護給已註冊有商譽的商標。

- (3) 基於第五條第二項的侵害，乃標誌與已註冊商標有某程度相近似之結果。藉此，相關大眾在已註

第四版

冊之商標與標誌間建立某種關係，或換言之，在兩者間建立一個「連結」--縱使並未造成他們的混淆。因此，為了要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成功訴求，即使兩者的商品是相同/相似的情況，證明混淆的可能性並不是必要的。

- (4) 如聲明混淆的標誌「純粹地」被視為修飾(或裝飾)，則邏輯上，公眾並沒有在此標誌與已註冊商標間做出任何聯想，則侵害即不成立。然而，在事情的情況中，標誌被視為裝飾，但並不純粹地被充作裝飾(筆者註：或充作商標?)，則本質上不成為成立第五條第二款案件的障礙，因為近似之必要程度存在，故標誌與已註冊商標間的聯結顯而易見。

意見：

此裁決堅定了先前同法院在 Davidoff 案(Davidoff & Cie and Zino Davidoff v. Gofkid)的判決。從現在開始，在考量第五條第二項之指令及歐盟法規的類似條款與歐盟各內國的商標法時，我們必須提醒自己一個片語--「不近似」意指相同、近似及不近似。Corcoran 船長及 Buttercup 在皮耶佛號軍艦中認知到，「事情往往很少是它們看起來的那一面」(脫脂牛奶假裝成奶油)。

關於此裝飾的問題，敏感的立場將看起來會是一如果事實上可確立相關大眾看到標誌時像扮演雙重角色，即指，裝置及來源識別符兩者，則如與有聲興的已註冊商標有必要聯結或聯繫可以被釋明時，即可成功地主張第五條第二項。

朱瑋琪 法務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新大學法律系

聯邦巡迴法院將說明專利申請範圍之解釋 (三)

by Edwards & Angell LLP

菲利普案 (The Phillips case)

3. 如說明書是申請專利範圍解釋的主要來源，則字典當作何用途？另，申請專利範圍是否應當限定於說明書所揭露之單一較佳實施例？

4. 敘述於聯邦巡迴法院現在已被撤銷的三位法官的判決之多數及不同意見中的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之方法論應被視為相衝突地？抑或兩種方法若從某種角度看待，則應被視為互補地？
5. 當何時，申請專利範圍之語言應僅僅為了避免無效的單一目的，而被狹隘地推斷？
6. 在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中，訴訟歷史與專家證詞應當扮演何種角色？
7. 聯邦巡迴法院針對承審法院的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的任一層面，應給予何種尊重？若是，則在那些層面？在何情況下？以及到甚麼程度？

在感興趣的各方向，民間律師們得涉入於起草（法院的）顧問簡報，俾呈送以用於聯邦巡迴法院的全體合議庭（en banc）之（例如是菲利普案）覆審。不論法院如何決定某一事件，其最後判決對侵權行為將有極重大之衝擊。在任何情況下，一旦聯邦巡迴法院的全體合議庭做出判決，各方將有適度報導。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林雅雯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所碩士

針對國際申請案件之 新檢索及審查制度(三)

程序問題(二)

當一請求已提出的情況下，該書面意見將被視為國際初步審查當局(IPEA)之第一次書面意見(假設該國際初步審查當局(IPEA) 認可該特定國際檢索當局 (ISA)下)。如在國際階段的時間依然足夠該國際初步審查當局(IPEA)具有可得的資源以及申請人為滿足該審查員之核駁已展現的足夠努力，於考量申請人之答辯後，該國際初步審查當局(IPEA)可能發出進一步的書面意見。在任何情況下，一般來說，國際初步審查當局(IPEA)將會於優先權日起算的約 28 個月內，發出其可專利性的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IPRP)，該報告係基於書面意見以及申請人之答辯以及答辯書中修正之專利範圍 (可專利性的國際初步審查報告(IPRP)實質上與先前僅供申請第二章請求之申請人之國際初步審查報告(IPER)相同)。除非申請人做出一個較早開始國家階段程序的要求之外，

不然，接下來於優先權日起算的 30 個月的期限屆滿後，可專利性的國際初步審查報告(IPRP)將送至指定官方機關。

第五版

當不提出請求的情況下，國際事務處(IB) 將會代表國際檢索當局(ISA)，發出一可專利性的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IPRP)。該可專利性的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IPRP)將會具有與該書面意見一樣的內容。即使在不提出請求的情況下，在書面意見發出後以供併入申請案 18 個月早期公開本中，申請人可以提出權利範圍的修正(這是假設該書面意見於該公開前收到下)。申請人也可提出非正式性意見至國際事務處 (IB)，該意見將會被轉交至指定的官方機構。然而，該些意見將不會被提供予國際檢索當局 (ISA)，且可專利性的國際初步審查報告(IPRP)將不會考慮這些意見。

智慧財產和反托拉斯

IP 擁有者之反托拉斯豁免？

如果遵循 IP 特別小組建議，則美國 DOJ 將主動地支持 IP 擁有者獨立地決定是否授權他們的技術予其他人的權利，IP 特別小組將會擴展出一條清楚法則：對於授權 IP 並沒有反托拉斯的責任。當涉及到適用美國反托拉斯法至 IP 權利上時，布希政府堅定地站在 IP 擁有者的這方，亦即在 IP 競爭方程式中”有錢人”這方。

專利和著作權擁有者並未豁免於美國反托拉斯責任，但 IP 特別小組報告註記：法院已經對關於適用會迫使公司與其他人分享他們的 IP 的反托拉斯法之方式表示極大的懷疑。一般來說，僅是拒絕使用自身”必要”技術，即便使用是可行的，且競爭對手沒有其他方式媲美，尚不足以成立反托拉斯責任。另一方面，某些聯邦法院將使美國公司為了拒絕 IP 交易而蒙受反托拉斯的責任，其中不授權的一個合理理由的推測被一證明所

林經維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碩士

反駁，該證明係為該 IP 擁有人實際上並未藉由保護其 IP 權利有所激勵。

究需要而實施專利發明」的合法行為。但這是要看情形的，若是單純的為了市場調查、促銷或是為了其他商業目的且缺少任何為了改進的嚴肅科學目的，那就不能免於專利侵權的責任。

第六版

韓國智慧財產權案例選

假如律師在涉及複雜技術議題之案件上取得有利的專家意見，則打贏該案件之可能性將超過六成。另一方面，假如從該專家證人處取得之結論對一當事人不利，代表該當事人之律師必須指出任何其可在該專家意見中發現之矛盾、邏輯跳躍、及不合理之處，使法院漠視該專家意見。如前曾述，在此情況下，給該專家證人之該特定及詳列之議題說明變得特別重要。

(ii)預審討論會

專利法院通常會舉行一預審討論會來討論與交換涉及困難技術議題案件之複雜技術資訊，以作為另一種達成有效實情調查及公平決策的方法。在該討論會中，當事人口頭上提出相關證據、解釋技術樣貌、並以較不正式的方式向法官提出其論點。藉由當事人在法官面前進行之該初步討論與解釋，當事人試著確保法官清楚地了解該相關技術議題。

最近，假如法官在審理涉及重要與複雜技術資訊案件之際認為必要時，民事法院亦嘗試採用該預審討論會系統。因此，藉由利用該技術討論與解釋所提供的好處，法官能夠過濾重要技術議題，並被賦予必須的背景資訊，以作出正確判決。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日本法院在生物與醫藥專利的趨勢(五)

III. 侵權案例(2)：實驗的例外

在關於學名藥物的製造中，競爭者在生產學名藥時多欲主張基於「實驗或研究」之專利權豁免。而最高法院提供了兩個具決定性的案例。

在最高法院 1999 年 4 月 16 日最高 1675 判 37 號的判決中，法院認為，如果被告的實驗對於取得一個屬於發明專利物的技術領域中的化學物質或藥物的使用資料是必要的話，且僅是為了依據藥事法來申請製造許可，則應當被認為是「為了實驗與研

究需要而實施專利發明」的合法行為。但這是要看情形的，若是單純的為了市場調查、促銷或是為了其他商業目的且缺少任何為了改進的嚴肅科學目的，那就不能免於專利侵權的責任。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是否有上訴的憲法權？(III)

Thomas G. Morrison

在各案例中，案件乃被發回至在之前乃已批准裁定的上訴法院以便重審：高爾案乃發回至阿拉巴馬最高法院；庫伯案乃發回至第九法院；而州農場案乃發回至猶他州最高法院。上訴法院有責任要審查紀錄以便做出關於該裁定是否與憲法的指導方針一致的獨立判決。在法院解釋庫伯案時，其並未打算“對憲法問題的答案做預先的判斷”，其在重新覆審的標準下，乃是屬於上訴法院的職責。

高爾案與州農場案的判決之最終輪廓乃在透過上訴法院適用各種懲罰性賠償裁定的時程中顯現。上訴覆審乃是一個嚴酷的考驗，而這些憲法的約束乃藉之而可承受懲罰性的賠償。若是沒有這些覆審，將沒有簡易機制能確認那些約束應被遵循的。對於憲法原理保護的上訴覆審之重要性乃在誹謗法 (libel law) 獲得最佳例示。

誹謗法中的上訴覆審 (Appellate Review in Libel Law)

自紐約時報公司對蘇利文案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開始，376 U.S. 254 (1964)，最高法院乃對於與媒體被告的誹謗有關的法律憲法化，其乃藉由要求公眾官員與公眾人物在對一媒體被告提出訴訟時，要證明該被告係以“真實惡意 (actual malice)”而發表係等謬誤。法院接著指出該真實惡意要件需藉由“信服性的清晰 (convincing clarity)”來證明。聯合貝思對沃克案 (Associated Press v. Walker) ， 389U.S. 28(1967)；克提司出版公司對巴特思案 (Curtis

馮志峰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兩種假說

Eric K. Steffe, Heidi L. Kraus, and Robert C. millonig 著

日本智慧財產權保護

東京高等法院針對 JPO 所作新實質內容(NEW MATTER)裁決的判決

第七版

特許廳對於新實質內容的判決:

特許廳裁定所討論的該修正並未落於原始揭露文件(修正前之內容)的範圍之內,是基於下述原因而認為修正後的名詞並無法由”記錄及/或重製裝置”(申請專利範圍中所使用之原始名詞)或”CD-ROM 重製裝置”(原始說明書中描述之實施例)中**直接且明確地**(日本關於新實質內容之關鍵語詞:由作者所加入的強調說法)被推導出來:

(1)原始申請專利範圍中名詞”記錄及/或重製裝置”的概念不只包括一碟型的記錄及/或重製裝置,更涵蓋一磁帶型式的記錄及/或重製裝置;

(2)由於一 CD-ROM 重製裝置並不具有記錄功能,因此,名詞”碟型的記錄及/或重製裝置”並不代表實施例中 CD-ROM 重製裝置(日本的一種技術名詞,意指一相對廣泛的概念,亦因此而涵蓋 CD-ROM 重製裝置的概念)的一”上位概念”;以及

(3)名詞”碟型的記錄及/或重製裝置”並不單獨代表實施例中 CD-ROM 重製裝置的”上位概念”,其亦具有例如一光碟重製裝置所代表之其他的”上位概念”。

法院的教示及判決

法院提出了下列的一般性教示:

在決定修正後的一實質內容是否為原始揭露文件(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所支持時,僅比較代表該實質內容的名詞或語詞以及原始揭露文件中相對應的名詞或語詞是不夠的,還必須根據原始揭露文件中所描述的技術特徵進行考慮,以判斷修正後的該實質內容是否建立了任何新的技術觀點。

吳凱智 專利工程師
中興大學電機系

在吾等的假說中,不論申請案係為整體或是以各請求項的解析下皆可符合合作要件。在申請案為

整體的解析下,問題將會是申請案所列舉的所有發明人是否以某種方式彼此間至少有最低限度的合作關係。在此假說中,假設在 CIP 中第 1 個請求項是針對抗原 A 的化合物並且第 2 個請求項是針對抗原 A/輔藥 χ 的組合物,由於 α 、 β 及 γ 在第 2 個請求項的共同發明中合作,在申請案為整體的解析下,此可符合合作要件。

在以各請求項的解析下,任何人會注意到各請求項的發明人身分,包括分別對各請求項評斷合作要件的符合度,一旦決定各請求項的發明人身分,在申請案中所列舉的發明人僅是對各請求項所列發明人的總合。在此假說中,由於 α 與 β 係於第 1 個請求項所定義發明的概念形成期間合作,而 α 、 β 及 γ 則於第 2 個請求項所定義發明的概念形成期間合作,在申請案為以各請求項的解析下,亦可符合合作要件。

然而,如果將吾等的假說加以修改,增加完全且獨立地由 δ 所構想出有關抗原 B 的第 3 個請求項時,將會改變此種結果。如果吾等假設 δ 在抗原 B 的概念形成期間未與 α 、 β 及 γ 合作,在基於申請案為整體的解析下,可推測出無法符合合作要件,但是在基於申請案為以各請求項的解析下,則可符合合作要件。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實務新訊 (美國)

健康安全議題—偽藥

二〇〇四年二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採取行動,撤下三個販售仿冒避孕貼片網站。這些避孕貼片以「ORTHO EVRA」品牌的名義發售,但不含有任何有效成分。而且,這些貼片在販售及運送時,並未依照規定附加標示及使用注意事項。雖然信賴這些仿冒的貼片而導致的意外懷孕尚未經判定,FDA 已注意到這些避孕貼片不具備任何的避孕效果。FDA 則在該機關對 PROLENE 品牌的聚丙烯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

外科網膜出現仿冒品提出警告的恰巧兩個月後採取行動。針對這些主要用在疝氣和其它外科手術的仿冒材料所做的初步測試，發現其中有些樣品不是無菌的。

因為仿冒藥品及醫療用品的出現，此等案例更可彰顯重大健康及安全的考量。很多國家，違反民刑法律的仿冒藥品行為仍在顯著增加中。在美國，這樣的問題還沒有到非常氾濫，然而，二〇〇四年 FDA 的報告指出，公開的 FDA 調查報告平均每年有大約 20 次這樣的案例，顯然超過上一個 10 年的平均值：5 次。

然而，這個問題在其它國家，則相當嚴重。FDA 報告指出，偽藥可能佔某些國家藥品供應量的一半以上。舉例來說，非洲有超過 50% 治療瘧疾的藥物是仿冒的。世界衛生組織 (WHO) 報告，西元 2001 年仿冒的醫療用品，包括偽藥在內，市場價值即約美金 340 億，占整個市場的 15% 之多。

引自：Counterfeiting, INTA Special Report, September 2004

周亞萍 律師

·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商標案例集錦

馳名和著名商標

馳名和著名商標法理已經逐步形成特別的風氣，因為法院和立法者訂出全國性水平之不同標準。雖然原則上大部分的國家都承認，馳名商標被賦予更廣泛保護的權利，時常關於何者構成一個馳名或著名商標，和提供這些商標的保護上，在不同司法權間還是僅有少許的連貫性。因此，即使商標的所有人在遍及大部分的世界中，被認為馳名或著名，亦可能遇到困惑的情況和判決。

很重要而需要緊記在心的是，一個商標的名聲或著名信譽起因於在世界上某個地方關於一個大眾化產品或服務的使用。在今日全球經濟中，特別是網路的出現，一個產品或服務的廣告、促銷和總體的信譽通常遍及超過商標所有者的銷售區域的邊境。於是，一個商標在一個國家中享有廣泛的使用和名聲，也可能在所有者尚未使用或註冊的許多國家中變成著名。

當這件事發生時，同樣使一個商標成功永垂不朽的名聲，也可能對它的所有者產生不利的情况。

黃冠軫 法務專員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呂靜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一方面，馳名或著名商標可能被賦予更廣泛延伸超過區域使用或註冊的保護。另一方面，馳名商標更易於成為盜版者的目標，迫使所有者依賴異議或撤銷訴訟的砲火、法院的行動，或者在有些案例中，更有創造力的方法來保護他們馳名或著名商標，甚至是在對應的產品或服務尚不存在的司法管轄中。
(待續)

第八版

待發生的麻煩：

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與倫理問題

David Hricik

III. 律師利益與客戶利益之間的衝突

A. 執業者在申請案中獲得利益

PTO 規範允許執業者在「專利案件」中，自專利中獲得利益以作為其費用的部分或全部。關於這部分，至少有四個重要的問題。

1. PTO 規範允許律師於其正在申請的案子或者僅已發證的「專利」中獲取利益嗎？

PTO 規範允許執業者「在專利」中獲得利益。當然，「專利」並非「申請案」。因而字面上，此部分是否授權執業者於未發證的專利中獲得利益嗎？儘管使用「專利」一詞，似乎可合理的推斷「專利」指的是「申請案」。但是，PTO 規範、其他專利局規則以及 MPEP 在使用「申請案」與「專利」二詞時，通常很小心。因此，雖然合理，但是這樣的解釋並非全然無挑戰餘地。

2. PTO 規範強加實質限制嗎？

第 10.64 (a)(3) 條內在地強加兩大項限制。第一，於取得之際，必須可合理預期所獲取的利益與所賺得的費用具有密切的關係。亦即客戶的專利已授權 1 百萬美元時，而執業者對於申准申請案所付出的時間價值為 5 千美元時，則執業者得不獲取相當於一半授權金金額的利益。儘管核准的不確定性以及可核准專利範圍的不確定性會正當化後續的一些空間，但是費用必定不可不合理，或是在某些州規範與其他規範之下，費用必定不得泯滅良心。

此條內在地形成另一大項限制。在一專利中，其排除律師自對於其費用之外其他某部分所生的負債獲得利益。假設，例如在申請案中，律師獲得 5% 的利益以替代該客戶對於律師的其他服務所產生的債務，而那些服務在專利內容之外且並非申准申請案的費用。若是僅允

許律師獲取其費用，則客戶可爭論授予超過申准申請案的合理費用是規範所不允許的，因此，規範不得授權，但可由客戶挑戰。

二〇〇三年日本

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啡莫替定之結晶異構物

啡莫替定有兩種結晶異構物，A 異構物和 B 異構物。

啡莫替定之先前技術

山之內製藥有限公司發展啡莫替定以及獲得啡莫替定和生產方法的專利（JP 56-22770, JP59-227870）。根據現有的知識，啡莫替定有兩種結晶異構物，A 異構物和 B 異構物，山之內專利所揭示的啡莫替定被認為是 A 異構物和 B 異構物的混合物。

製造被告藥物之核准

被告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依藥事法 14 條第一項的核准下，開始製造“蓋舒泰片劑”的學名藥，以及依 2002 年 3 月 12 日的核准下開始製造“蓋舒泰粉劑”的學名藥。含有莫非替定之“蓋舒泰”是一組織胺二型受體對抗劑，以及由具係爭專利被授權人身份之山之內製造和販售。

被告請求列入國民健康保險局之價目表列，以及當國民健康保險局核准該藥物時，即準備販售該學名藥。一旦一藥物列入國民健康保險局之價目表中，依行政指導所規定，該藥物必須自列入之日起 3 個月內上市販售。藥物列表於每年七月初的這段期間完成，因此，若被告的藥物在 2003 年七月初列入國民健康保險局的價目列表，則被告必須在這個時間起的三個月內上市販售。

被告藥物中之啡莫替定

當請求核准製造含有一列於日本藥典中之一成分的

藥物時，該成分必須符合日本藥典所規定之標準，因此原告之藥物所含之啡莫替定為日本藥典中的啡莫替定。

王誌宏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七）

C.外部證據

然而，Markman I 案指出其可允許的，且可能在某些環境下是必須的，以讓法院在解釋其申請專利範圍時去評估證據外部性到公開專利文件。依據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地方法院對如此外部證據的考量係包含分歧的專家證詞，但不會創造事實的爭議：

第九版

除其他事件外，透過使用某些法院認為有用的外部證據或是駁斥其他證據無用去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程序，且在途中去解決爭執而宣稱申請專利範圍語言的意義是根據專利文件本身的法律事件，法院並不能認為某些證據可以超過其他證據或是進行事實證據的裁決。當然，須要完成的任務有需要時，法院該會求諸外部證據去協助其為書面文件的解釋。該地方法院的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可以藉著這種可能有幫助的外部證據來啟發，但也仍然要基於專利及申請歷程。因此仍為解釋，且是得為重新檢視的法律事件。

雖然在 Markman II 案中最高法院並未妨礙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定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是法律問題，其認為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是根植於“證據的礎石”，法院所描繪的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係為“混血實務”且是“落在本然法律標準和簡單歷史事實之某處中”。

王繡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智慧財產公報—

關於生物資訊之專利保護

判決

在判決中，地方法院接受了 Dr. Reddy 的立場，認為屬於法律的問題而裁定 Pfizer 有權被授與 909 號專利之專利延展期限，正如根據法條 35 USC §156 所授予者，僅為單一的認可產品(更確切而言，為單一的化合物：amlodipine besylate)而該專利在其延展期間並不包含由該發明所衍生之其他產品，即使在該系爭專利中也主張了這些產品。顯然，地方法院所依據的是一項較早的判例-Merck v. Kessler, 80 F.3d 1543(Fed. Cir. 1996)；在該判例中，聯邦巡迴法院

(Federal Circuit)已提出對法條§156(b)(1)的解釋，乃限制每一專利專利期限延展的範圍僅及於其中一項認可產品。

由 Merck 的意見看來，Pfizer 地方法院所依據的陳述似乎為法官附帶意見；此外，Merck 聯邦巡迴法院似乎僅認同在法條§156 中對於使延展專利與期滿前專利之可強制實施性不同有一些限制。對於將 PTE 的強制實施性範圍限制於所主張產品中任何的認可用途而言，這樣的陳述是精確的；此外，Merck 的根本事實與 Pfizer 的案例相當不同，因為 Merck 所考量的專利包括涵蓋了未限定類型產品的任何所有專利，其包括了含有整體不同主動成分之產品。

洪珮瑜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 台灣大學環工所碩士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歐盟也選擇了 18 個月的期限去通知一暫時性的核駁，以及個別的費用。(此官方費用對於前 3 類而言為瑞士法郎 2,855，超過 3 類每類為瑞士法郎 609，如果核駁在核准保護之前，前 3 類退還歐元 1,100，每增加一類為歐元 200。)

像所有的國際註冊一樣，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會正式地審查，登記以及發佈國際性註冊，或是隨後指定並把指定的指示傳送到歐盟調和局。

歐盟調和局(OHIM)以一類似於直接申請一般商標的方法處理國際註冊指定的商標。根據歐盟商標規章，他們關於核駁之絕對理由將被搜尋、審查、公開以供異議、並且最後核准保護。

在審查程序終止之後，關於該國際商標之指引將在歐盟商標期刊裡公開以供異議。指引將包含所有必要的資訊；關於商品和服務，只有國際分類號碼將被發布，

(卷內商品和服務不會翻譯成所有歐盟會員國的官方語言，歐盟商標有效的版本必須取自世界智慧財產組織發行的國際商標公報)。異議期間相當長：始於歐盟商標公報公開後六個月並持續三個月。

如果歐盟商標被拒絕，例如因為絕對理由或是在異議或是撤銷之後，歐盟商標可予轉換。為了轉換，國際註冊之歐盟商標擁有者有 2 種可能性，即所謂的“opting back(回選)”：在

黃淑瑩 法務專員

- 成功大學歷史系學士
- (輔修會計)

拒絕理由沒有發生的歐盟會員國裡(例如基於一內國優先權利之異議發生，或是商標在該內國語言裡沒有描述性)，國際註冊的歐盟商標也可能轉換成純粹的內國商標或是在國際註冊內指定的國家。在後的選擇肯定將會幫助商標保護網儘可能緊湊。

第十版

美國判例選

相較於指令所欲要求的表達方式，至少依德國商標法的解釋，並沒有要求特定好聲譽。只有在針對商標保護係用來預防獲取不公平利益或損害商標聲譽時，一個好聲譽才會是重要的。

即使在歐洲商標法調和之前，德國商標法規範了對「著名」商標的特別保護來預防僅因商標之存在而於商標顯著性有不利效果。此特別保護立基於商業性質及投資的保護，因此依一般民法規範。考慮一商標是否「著名」的標準相當高：

- 此商標必須享有顯著認知。必須有比百分之八十還要多的相關商業團體熟悉度。
- 此商標必須享有獨特性。若是其他商業領域的相同商標沒有擁有在相關商業團體的認知，則可忽略在其他商業領域相同商標的存在。
- 此商標必須在性質上有某種程度的原創性，若只有在討論中的商品才使人想起，則不夠充份。
- 此商標必須享有一特定聲譽。然而，在大多數例子中，若能證實顯著認知，此條件會自動滿足。若基於上述標準考慮一商標「眾所皆知」或「著名」，就可於在後第三者商標滿足後述條件的情況下預防淡化：
- 在後的商標必須與著名商標完全相同或大部分相同。必須達到之相似程度比保護商標預防混淆的要求程度高很多。
- 在後的商標必須使用於不近似的商品或服務，否則就可能有混淆的可能性。(待續)

汪立立 法務專員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美國專利

FESTO 之訴訟中於均等論的處理

均等論在專利爭訟上的應用傳統上是丟給陪審

團一個問題，因為事實的爭議必須解決。祥言之，陪審團必須決定一個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在字面上的語義與該遭受控訴的產品的修飾之間的差異是否是非關重大。非關重大決定的模糊不清使人引發專利訴訟上可預測性的關心。對照這樣的背景，聯邦巡迴法院在 Festo 的判決中對均等論建立一道明確的規則。在全院聯席審查下，聯邦巡迴法院第一次認為：假如一權利要求元件因為 PTO 對於任何關於可專利性的原因進行修正而被縮限，均等論不能用來延伸字面上的涵義而括及權利要求的元件。最高法院准予調閱下級卷宗的命令。

最高法院的判決

最高法院考慮兩個議題：(1)是否應用於每一個縮限修正的禁反言是為了滿足專利法的要求而不是只有為了避免先前技術的修正；以及(2)假如一禁反言存在，其是否適用來對修正元件的權利要求的任何均等作一絕對的禁止。

修正建立禁反言

關於第一個議題，最高法院同意聯邦巡迴法院認為「用來滿足任何專利法的要求的一縮限修正可能會發生一禁反言。」最高法院採用聯邦巡迴法院對於「可專利性」的解釋，明白的認為一專利可以被頒布之前，必須滿足一些法令上的要求。除了 35 U.S.C. § § 101-103 對於該標的物必須具有可利用性、新穎性與進步性的要求以外，該專利的申請也必須說明翔實並陳述實行該發明的最佳模式，以及關於該發明為明確的權利要求，有如 35 U.S.C. § 112 所規範者。

徐明璋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機電所碩士

歐盟擴張 (1)

如我們所預期的，歐盟(EU)已經擴大而允許 10 個新國家，即愛沙尼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維尼亞及斯洛伐克。擴張係牽涉到下述之歐盟共同商標 (CTM)以及註冊歐盟新式樣(RCD)兩制度：

語言問題

現在歐盟有 20 種官方語言，但是有五種運作語言維持不變：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德文及義大利

文。

CTM

絕對理由

為了克服基於商標在一歐盟會員國被視為描述性、非顯著性或一般性之絕對理由之核駁，可以提出證據以試圖釋明商標有識別性。早於擴張日期審查中

第十一版

之申請案可能仍只需要涵蓋較早 15 個會員國的證據。只有在 5 月 1 日後之申請案，在面臨核駁時才可能需要釋明使用於所有 25 個會員國的證據。

較早之權利

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後之 CTM 申請案可基於在任何新會員國較早之權利而被異議，但以較早之權利並非惡意取得為限。但是在 CTM 註冊早於 2004 年 5 月 1 日者，除非有得適用早於擴張日期之絕對理由，或是惡意申請 CTM 申請案，欲基於任一新會員國之較早權利，是不可能申請評定。但是任一新會員國較早權利之所有人在他們擁有權利之國家，可以防止早於 2004 年 5 月 1 日之 CTM 使用。

蘇怡瑾 法務專員
淡江大學德文系

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Eldred v. Ashcroft, _____ U.S. _____ (2003)

不同的意見

CTEA 主要有受益於持有現有著作權，也就是已創作作品之著作權，的人。Breyer 法官說，根據國會研究服務(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為國會準備的一份研究，現有著作權持有者因延展而增加的版稅很大。CRS 的這份報告顯示，期限在 55 年到 75 年間的著作權，只有百分之二能保持其商業價值—亦即能產生版稅收入。但是 Breyer 法官說，同樣年份的書籍、歌曲及電影每年的版稅收入還可達四億美金。因此，他說，可以推算得出，多二十年的著作權保護，會有數十億的版稅轉入現有著作權持有者的手中。這些多出來的版稅，將由想要閱覽、觀看或聆賞那些經典

吳瑞妮 法務專員

- 政治大學哲學系
- 美國加州蒙特瑞國際研究院
譯研碩士

書籍、影片或錄製物的大眾來支付。對於 CTEA 可提供獎勵，使出版者願意再出版或再發行舊的版權作品，Breyer 法官駁斥此一爭辯。他說，其立論基礎與著作權條款的基本目的不符。著作權條例的基本目的在授予排他權利以鼓勵創作，繼而終止權利以促進已創作品的傳佈。該著作權條款中並未授權給國會推動著作權壟斷，此一壟斷很可能造成國內外的價格上漲，這絕非施行著作權的目的。Breyer 法官說，著作權延展讓擁有現有著作權的企業或繼承人獲得私人財務利益，而未有利益於大眾。就現有作品而言，顯然大眾會遭到嚴重的損害，絲毫沒有公眾利益。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 (三十二)

國際商標協會 2002 年 3-4 月 92 卷 2 期原著

英國商標-

I.B.3. 非僅描述性詞語

於法律援助會商標註冊申請案中，法律援助會對於聽證官員認同商標註冊局基於「LEGAL AID (法律援助)」缺乏依 1994 年商標法第 3 條一項 b 款之任何特殊顯著性而拒絕其註冊之決定提出上訴。

於上訴高等法院之際，法律援助會能提出「LEGAL AID (法律援助)」自 1949 年起已為大眾所知悉，及理解係法律援助會由公眾募資之法律援助所設置。商標因此符合 1994 年商標法第 3 條但書「於註冊申請日之前，其因實際使用，事實上，已獲特殊顯著性」之規定。公眾已清楚地知悉商標，則其已經由使用獲得特殊顯著性，而與公眾是否知悉管理計畫主體之名字無涉。對於公眾知悉存在計畫及其得與任何其他計畫相區別即為已足。

I.B.5. 本名或姓氏

於「ABERCROMBIE」商標註冊申請案中，申請人尋求「ABERCROMBIE」商標註冊於除格子式樣外之服飾。申請案基於商標無法與申請人之商品相區別被異議，應依 1994 年商標法第 3 條一

項 a 款，亦因於蘇格蘭其係由一普通姓氏所構成，

第十二版

應基於缺乏任何特殊顯著性依第 3 條一項 b 款，而拒絕商標註冊拒絕。異議人提出商標或與其發音相當者於蘇格蘭電話簿中出現 265 回之證明，故聽證官員拒絕異議，而異議人上訴。

委任人認為姓氏發生之頻率應於商標所及之領域被考量，而「ABERCROMBIE」非係一通常姓氏已被證實。商標係一姓氏之事實並不會自動地使其不具註冊性，且商標得使申請人之商品相區別於其他供應者之商品。

I.B.6. 文字及數字

於「800 FLOWERS」商標註冊申請案中，申請人對於高等法院認為「800 FLOWERS」商標將來非常有可能成為一具清楚描述意義之免費訂花專線之決定提出上訴。高等法院認為一當公眾被教育字母數字免費服務電話之使用而申請人開始使用商標，則混淆係無可避免的。任何人撥號碼 0800 花業事實上將與異議人（一已實際使用字母數字為訂花之免費服務電話號碼 0800 之英國公司）聯絡，而其亦從事花卉事業。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法訊新知

沙烏地阿拉伯專利法修正

沙烏地阿拉伯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專利年費依新修正條文無論獲准專利或尚在申請中之案件年費須自申請日之次年起依新曆年每年繳納。

該年費須於年始日起算三個月內，即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繳納。

然而，該年費錯過原繳費期限，得於期滿後三個月內補繳。

廣告：如 您稍有感動，卻因故未能行動，請幫本所流傳此則信息，謝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然如 您真是璞玉一塊，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並非天方夜譚！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 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 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日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 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 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音嗎？